重点辅导:第四章开放式基金的设立与申购、赎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2021_2022__E9_87_8D_E 7_82_B9_E8_BE_85_E5_c33_38838.htm 本章要点:熟悉设立开 放式基金的条件;了解我国设立开放式基金的程序;熟悉基 金申报的主要内容:熟悉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的主要内 容:了解监管机关对受理申报的办理:了解开放式基金发行 前需要签订的法律文件;熟悉基金契约的法律地位、目的以 及涉及的当事人;熟悉招募说明书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了 解开放式基金发行的含义;熟悉开放式基金发行的流程和业 务操作流程图:熟悉开放式基金的发行方式:掌握开放式基 金发行价格的构成和基金的定价方式;掌握开放式基金发行 期限的规定。掌握开放式基金封闭期的期限以及在封闭期可 办理的业务;熟悉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的一般规定和业务操 作流程;掌握开放式基金赎回的一般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 了解开放式基金转托管的一般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熟悉开 放式基金转换的内容和业务操作流程。 了解开放式基金注册 登记业务的内容和注册登记机构;了解海外开放式基金注册 登记的模式;熟悉我国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的模式。了解开 放式基金的终止情形;熟悉开放式基金清算的机构、程序、 费用的规定;掌握基金剩余资产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开放 式基金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 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 价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者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 (一)开放式基金设立的条件 在我国,基金的设立,必须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申请设立基金,应报送

基金契约、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必要 的法律文件以及募集方案、发行方案,技术保障准备情况、 危机处理计划、代销机构说明、注册登记机构说明、基金管 理人规范运作作说明等申报材料。开放式基金的设立,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 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2.每个发起人的实收 资本不少于3亿元,主要发起人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招资经验 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基金管理公司除外;3.发起人、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 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4.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 设施;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放式基金由基金 管理人设立,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除应当遵守上述第3、4 、5项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必须在人才和技 术设施上能够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产净值 和申购、赎回价格。(2)有明确、合法、合理的投资方向; (3)有明确的基金组织形式和动作方式;(4)基金托管人、基金 管理人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放式基金设 立的程序 我国开放式基金的设立经过基金申报、证监会审核 、专家评议、批准通过四个步骤。1.基金申报。基金管理 公司组织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 有:(1)申请报告:基金发行简要情况,如基金名称、类型、 规模、发行对象与价格、发行费率、认购、申购及赎回安排 . 拟任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设立基金的可行性;基金管 理人签字、盖章。(2)基金契约:应当清晰界定基金契约当事 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充分体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保 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诚意。(3)托管协议:应当清晰界 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资产保管、基金持有 人名册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4) 招募说明书:应当清晰地说明基金认购、申购与赎回安排、 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充分保护基金 投资人的利益,方便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5)代销协议:应 当清晰界定基金销售代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销售 和服务等业务活动中的权力、义务关系。(6)基金管理人董事 会决议: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有关开放式基金发 行申请的决议、对基金经理人选的审核意见等,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单独列明。(7)发行方案应当包括: 基金产品方案 准备情况说明; 开放式基金技术保障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开放式基金危机处理计划准备情况说明; 募集方案及发 行公告; 与管理新基金有关的投资、交易及清算技术准备 理基金在品种设计上的特点比较分析; (8)基金管理人财务报

行公告; 与管理新基金有关的投资、交易及清算技术准备情况; 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拟发行基金与公司目前所管理基金在品种设计上的特点比较分析; (8)基金管理人财务报告; (9)代销机构情况说明; 代销机构资格条件说明; 代理销售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内部监察和控制制度; (1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相关情况说明; (11)法律意见书: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对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资格以及基金发行文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12)附加参考材料: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的情况说明:至本公司申请前

,最近其他公司发行的同类基金发行典型方案的分析报告,分析的案例不少于三个,内容至少包括对案例涉及的基金契约要点、招募说明书要点和基金发行活动组织方案的比较,以及基金类型与风格的比较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